

教育部「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

115 年計畫規定

一、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一) 來臺蹲點對象：邀請未來可能選擇來臺攻讀學位或可發揮「實驗室鯰魚效應」之全球優秀僑生或外國青年(高中畢業以上)為主，希經由參與蹲點計畫進而瞭解我國教育學術資源優勢，以期未來選擇來臺留學或學成為我所用。已獲得博士學位或目前已在臺留學/研習者不適用。來臺參與蹲點計畫期程不宜少於 2 個月，最長不逾 6 個月為原則。蹲點學門領域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5+2 產業創新計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計畫)及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為主。

(二) 計畫期程：

本案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倘須辦理計畫期程展延，各校最遲應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函報本部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三) 補助經費規定：

以校為單位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各項計畫補助額度，授權各項計畫間得依實際情形流用。各校須指定統籌窗口，以校為單位辦理請款及計畫結案事宜。各項計畫得自行調整原申請計畫之執行人月數，惟各項計畫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本部補助計畫實際支出經費總額除以接待學員蹲點人月數)，及計畫經費用途等，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計畫支出之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

(1)產學合作型:依教育部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3 萬元/人月不等（依本部函送各校經費核定補助一覽表為準）。

(2)擴大生源型:2 萬元/人月。

2. 蹲點計畫學員支領獎學金

TEEP 學員每人月至少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獎學金 (114 年為 1.2 萬)，最高得至 3 萬元，另歐美先進國家學員機票補助，優先由本部補助各校 TEEP 計畫業務費支應。參與蹲點計畫期程如未達 1 個月，須依天數比例支給，支領期限以 6 個月（停留時間得不連續）為限。是項獎學金依規定免納所得稅。倘計畫補助經費全數用於 TEEP 獎學金，或採自籌經費執行計畫者，不受上述支領獎學金額度最低額度 1.2 萬元限制。

3. 計畫行政經費

- (1) 「擴大生源」及「產學合作型」計畫視執行實際需求，得自行控留本部補助計畫實際支出(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接待總人月數)經費總額 20%為業務費，經費用途包含：差旅費、材料費、鐘點費及其餘符合計畫推動目的等各項必要業務費。
- (2) 「產學合作型」計畫，倘獲本部核定得編列人事費者（依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為準），其人事費不得逾本部補助計畫實際支出經費總額 25%，專兼任人員不得逾 4 位(含計畫主持人及助理等)，兼任助理每月薪質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餘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及相關支用限制辦理。
- (3) 支用經費額度不逾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為前提下，授權計畫主持人視蹲點學員優秀表現情形酌予提高獎學金額度，最高不逾 3 萬元（不適用只接待 1 位學員之計畫）。以下舉例說明：產學合作型計畫獲補助 35 萬元，招收 2 位學員參與計畫 6 個月，其中 A 生表現特別優秀，計畫主持人在可支用總經費額度內 30 萬(2.5 萬元/人月*2*6 人月)給予 A 生每月最高 3 萬元獎學金，B 生每月給予獎學金 1.2 萬元，尚有 4.8 萬元可用於人事或業務費，餘款 5 萬元為未執行數，應繳回。

(四)附則

1. 如曾獲本部核定 TEEP 計畫，惟未及向本部提出申請，仍有意願籌措財源執行該計畫者，得向本部申請備查該計畫招收外國學員名冊。

2. 倘外國學員於蹲點期間獲入學許可，入學後仍持續參與計畫，獎學金是否續領，授權由計畫主持人決定。倘外國學員於校內已參加 A 系所 TEEP 計畫，欲再申請 B 系所 TEEP 計畫，仍請計畫主持人本於資源效益最佳化原則，自行決定是否繼續錄取該名蹲點學員。上述每一蹲點學員 TEEP 獎學金總支領，均不得逾 6 個月，且不得重疊支領。如獲同意延長蹲點期程（逾 6 個月），延長期間之獎學金，須由接待學校自籌。TEEP 獎學金資源有限，仍請儘量運用於招募尚未抵臺之優秀外國學生為宜。
3. TEEP 學員在臺蹲點期間不得打工，或從事與計畫無相關之工作並支領報酬。參與產學合作型計畫之 TEEP 學員，倘安排於校外實習，計畫主持人應與校外實習機構洽訂實習計畫內容，確保實習品質，TEEP 學員則毋須申請工作證。惟實習內容不得涉及勞務提供，並應與就讀之科系（所）所學相關，校外實習機構或企業得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支付蹲點學員實習津貼。
4. 計畫主持人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跨校蹲點應取得他校同意公函），不得變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如有違反規定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即通報內政部移民署，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原補助該計畫主持人之 TEEP 計畫經費，須全數繳回。
5. 為避免假實習真工作等勞力剝削或人口販運情況，產學合作型計畫不得有於國外以來臺就業或工作為由進行招募、收取招募等相關費用及媒介工作等情事，另學員入境後之管理輔導等，亦同。另該計畫之學員如欲至計畫以外之校外實習機構或企業從事工作時，仍應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後，始得在臺從事工作。
6. TEEP 學員應邀請未曾來臺參與 TEEP 計畫之僑外青年為主，參與計畫期程宜以 2-6 個月為宜。倘招募學員係第 2 次以上來臺參與蹲點計畫或停留期程不足 2 個月者，函送該學員名冊向教育部申請備查時，須補充說明特殊情形。

二、計畫經費撥付及結案

(一)請款：為簡化經費請撥流程，及考量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係透過財政部國庫署電子支付系統以匯款等方式辦理撥付，爰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略以，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直接匯款者，得以政府公款支付機關之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爰請各校於 115 年 月 日前線上查填以下匯款資訊，以利撥付(<https://forms.gle/kbhS5H1t9v4CapPj7>)

- 1、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含分行別)。
- 2、戶名。
- 3、帳號。
- 4、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二)計畫結案(以校為單位)

1.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如學校有 2 個計畫，以計畫期程最晚結束者為準)，須以校為計畫結案單位備函，並附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各項計畫蹲點學員名冊、各項計畫成果摘要報告(各項補助計畫成果以 5 頁為限，另須附上蹲點成員實習心得)，以上相關結案文件格式範例請參考 TEEP 系統平臺公告。另，倘計畫已辦理展延者，請併附本部核定函影本。計畫招收蹲點學員如未達最低應執行人月數，其未執行人月數之經費應繳回。如已達核定補助總人月數，餘款應否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核銷單據均由學校留存)。獲補助計畫招收人月數達成情形，接待蹲點計畫成員後續選擇來臺留學或參與蹲點期間優秀表現等，均將列為次年度計畫申請補助之重要審查參考。
2. 「產學合作型」計畫經費支出倘包含人事費或業務費；「擴大生源型」計畫經費支出倘包含業務費，辦理計畫經費結案時，須另提交計畫經費執行報告表(含一級及二級用途別，請計畫主持人、主計人員及機關首長用印)送本部審查，以確認其經費支用合理性。

- (三) 參與蹲點計畫學員量化資料填報：辦理前項計畫結案時，請一併於 TEEP 線上調查表單資料庫 (https://teep.studyintaiwan.org/_ypr/) 填報，包含：學員人數、國別、學歷、在臺停留及獎學金支領期程、優良事蹟、計畫結束後學員動態掌握等。

三、計畫相關配套措施：

(一) 海外聯合招生宣傳：

為期向全球優秀青年學子宣傳推廣 TEEP，各計畫主持人須配合協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提交招生英文文宣 https://teep.studyintaiwan.org/project_portal，屆時於該基金會 Study in Taiwan 資訊平臺 TEEP 專區公告 <https://teep.studyintaiwan.org/>，擴大宣傳。倘已完成計畫招募者，請計畫主持人逕通知 FICHET 關閉該計畫招生公告。

(二) 外國青年學子來臺簽證：

外國青年學子來臺參與 TEEP 計畫須申請簽證者，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規定，須持有本部同意備查函及學校邀請參與 TEEP 計畫相關證明文件，請各校負責 TEEP 計畫總窗口定期彙整及函送各計畫 TEEP 學員名冊，以電子文(速別：普通件)方式，學員名冊請於 TEEP 線上調查表單資料庫 (https://teep.studyintaiwan.org/_ypr/) 填報相關資訊(包含：姓名/學歷(學校及系所年級)/國別/預計在臺停留時間(起迄年月日)/計畫主持人姓名…等)，表格匯出後，另於姓名欄位後自行新增一欄，填入學生護照號碼(末 3 碼須隱碼)，另存成 pdf 檔，函送本部申請備查。

「產學型計畫」尚須另附實習計畫摘要，須包含下列內容(1)學校方及產企業方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2)產企業實習計畫負責人員姓名/職稱/電話/電郵(2)實習場域、起迄期間、實習內容、實習生每月支領 TEEP 獎學金及產企業提供之生活津貼額度等。學校函送學員名冊本部函復同意備查，及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後，屆時 TEEP 學員可持本部函復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及學校原邀請來臺蹲點信函等文件，向當地駐處申辦來臺簽證(FR)。經本部備查學員名冊，倘學員取消來臺蹲點，學校須及時函送該

學員名冊異動(名冊中標示取消來臺)予原預計申辦簽證之駐外館處並副知本部。倘學員來臺停留時間順延，或參與計畫提前結束，則毋須來函。

倘外國青年係以度假打工簽證(working holiday visa)來臺，得逕邀請成為本案蹲點計畫參與對象，毋須報部備查。倘申請人來臺參與蹲點計畫符合免簽證在臺合法停留規定，亦毋須報部備查。

TEEP 學員所持停留簽證(VISITOR VISA)，係屬短期簽證，在臺停留期間在 180 天以內。如所持停留簽證係屬停留期限 60 天以上未加註限制之簽證者，倘須延長在臺停留期限，學校須先行以電子文(備名冊)向本部申請備查，另須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317/7329/365479/>

蹲點學員在臺研習期間，如獲國內大學博班或碩班入學許可，該蹲點學員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2 週，備齊已註冊證明(完成註冊繳費)、在臺蹲點期間表現優異說明、及申請居留簽證各項應備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就學簽證申請，毋須離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申辦資訊：

<https://www.boca.gov.tw/cp-237-3822-b12d4-1.html>

(三) TEEP 學員來臺相關保險：請計畫主持人或學校窗口提醒 TEEP 學員應於來臺前自行辦妥在臺蹲點期間相關保險。

本案聯絡資訊：

1.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02-77365645；

jennie@mail.moe.gov.tw (計畫規定)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陳俊叡(Ryan)專員，02-2322-2280 #

126；ryanc@fichet.org.tw (系統平臺)